

上海市人民政府文件

沪府〔2021〕38号

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《上海市非营业性 客车额度拍卖管理规定》有效期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经评估，2016年6月印发的《上海市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管理规定》（沪府发〔2016〕37号）需继续实施，有效期延长至2026年7月18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1年6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